

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102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10 時 4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7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7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——張董事長國煒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林董事省三、柯董事麗卿、張董事明哲、鄭董事光遠、戴董事錦銓。

列席：林監察人榮華、吳監察人光輝、陳監察人成邦、鄭總經理傳義、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、稽核室李協理丙寅、股務部謝協理淑蕙。

主席：張董事長國煒
紀錄：楊凱婷

壹、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於本公司所訂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，其餘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公司 102 年 1-3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(附件)，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，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。

(二) 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s)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，所有計畫項目已於第 1 季全數完成。

(三) 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張嘉信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(附件)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肆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 企劃室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購買乙架 Boeing 737 Business Jet (以下簡稱 BBJ)，提請追認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 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-1 條規定，經本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，自 10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，於前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截至目前為止，並無股東提案。

二、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提案，因已逾越受理股東提案期限，依法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，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國煒

紀錄：楊凱婷